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湯宗達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001
傳真：02-2737-7071
電子信箱：tttang1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10006680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11年度議題/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說明、科技部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接受申請函、整合型研究計畫自我檢核表
(110MOP000365_110D2027256-01.pdf、110MOP000365_110D2027258-01.pdf、
110MOP000365_110D2027257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」111年度計畫申請說明及年度研究議題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然司為推動永續發展學術研究，由永續科學學門每五年依國際研究發展趨勢及我國自身發展需求，進行學門（中程）規劃及研訂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」，作為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推動方向。
- 二、為強調台灣在地問題與需求及提升人文社會科學參與能量，於108年完成第四次中程規劃修訂。本(110)年經滾動檢討後，小幅修訂為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11年度議題/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說明」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項計畫屬於本部專題研究計畫，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。申請期限及方式悉以本部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接受申請函(110年11月2日科部綜字第



1100066383號)中規定辦理。

四、計畫類型：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」為鼓勵團隊方式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，除「新進人員個別型」及「前瞻個別型研究」外，皆以整合型計畫申請。

五、重要注意事項

(一)整合型計畫：整合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之總/子計畫主持人組成，並由各主持人服務單位送出計畫書申請。計畫書審查後，每一整合型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(含總/子計畫主持人)通過，總主持人計畫通過為必要條件。並將「整合型研究計畫自我檢核表」納在CM04中。

(二)計畫書請依附件所列議題與研究主題研擬計畫內容，並於計畫書中敘明所提研究內容所依據之研究議題、主題與研究方向。整合型計畫須於「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(表CM04)」及「研究計畫中文摘要(表CM02)」中列明所依據之議題與研究主題；個別型計畫則於「研究計畫中文摘要(表CM02)」中列明。

(三)為落實跨領域研究(TDR)精神，並強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合宜性。若研究內容涉及「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土地」之計畫，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中所述原則，於計畫書內規劃相關事宜。建議：

- 1、計畫內容是否需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疑義，請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，必要時於計畫書中提供相關佐證。
- 2、若計畫內容屬依法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者，請

於計畫開始執行日起 6個月內函送本部獲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相關附件可由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網頁
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nat/ch>)公告事項中取得。

七、未盡事宜，請洽詢本案聯絡人(本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湯宗達副研究員，TEL:02-27377001)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2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

科技部

裝

訂

線

